

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553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0分

地點：本所4樓會議室

主席：蔣門鑑主任

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紀錄：連語潔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本所第552次所務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宣讀本所第552次暨歷次所務會議決議暨指（裁）示事項

執行情形報告：略。

三、各課室報告：略。

貳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

一、人力資源是各單位的主要競爭力，機關最佳狀態是人力滿編，故如有人員商調、退休之情形，請課室主管提前因應後續人力接補事宜。

二、對外簽訂之各類契約、書表，請權管課室於草擬時事先確認是否採用最新版本。

三、請各業務課有效率執行各自明年預定工作及創新計畫，並於所務會議報告進度。

四、轉達局務會議主席暨長官指（裁）示及相關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各地所辦理登記案件補正時，民眾對於補正事項有疑義時，承辦同仁應給予明確說明；如若民眾仍有不解或不服，應循 SOP 逐級妥處，不宜由未經手審查的其他同仁私下提供意見予民眾，避免引發不良效應。
- (二) 年度接近尾聲，各單位之採購案件請儘速辦理核銷事宜；資本門預算亦請相關單位依規畫期程儘速執行。
- (三) 重申上班時段應避免從事非公務相關行為，並於刷卡後之上班時間內勿離開辦公場所，請各單位轉知同仁，以維護機關形象。
- (四) 有關政風室宣導應於12月31日前完成111年度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作業，請各單位配合。
- (五) 秘書室宣導議會協調案件作業流程，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同仁遵照辦理。
- (六) 期勉同仁在上班時間內有效率完成工作，減少加班情形，工作之餘，也要兼顧家庭生活。
- (七) 請各單位依本府輿情通報機制辦理。

散會：下午3時30分